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310号

## 关于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参加我省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发挥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评价服务的重要作用，服务广东建设制造业强省部署，我厅将以公开征集、择优遴选方式，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通过评审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主动上门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政策宣讲、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发动生产规模大、用工数量多、技术普及面广的企业进行申报。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简化工作流程。

**（二）简化评审流程。**根据企业填报资料，组织材料评审，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条件能力和自愿承诺，科学客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即列入培育辅导名单。

**（三）加大培育辅导。**通过采取信息化技术手段、派职业技

能评价专家到企业上门辅导等方式，提高培育辅导工作效率。以企业用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就业能力为目的，结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企业岗位实际，指导企业完成试题开发，建立评价工作制度，支持企业面向社会技能人员尽快开展评价。

## **二、对企业的申报要求**

围绕为现代化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的工作目标，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企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成为我省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企业，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

### **（一）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属于制造业，具体类别可参考附件 1。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管理规范，财务稳健，信用良好，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企业规模为大型企业。制造业大型企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

2. 企业具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工作条件，自愿发挥优

势为社会技能人才提供评价服务，自愿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证书核发等主体责任，自愿接受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3. 近3年不在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 **（二）申报职业**

企业应结合主营业务、在行业优势地位、评价资源开发能力、评价组织管理能力等，选择申请备案职业范围。按有关规定，申请职业为2018年后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具体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标准系统（<http://biaozhun.osta.org.cn/>）查询。所有准入类职业资格职业或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除焊工外），不纳入申请备案的职业范围。

## **（三）申报材料**

申报备案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制造业大型企业）》，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3；
2.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
3. 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4. 可证明企业规模达到大型企业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权威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
5. 场所、设备及人员情况。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需配备不少于3名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提

供人员名单及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聘书），能够提供与申请备案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考核场所、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和现场照片。考核场所如非本企业自有物业，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场地租赁合同（盖章扫描件）；

6. 提供 2-3 项企业在**制造业领域**获得的重点荣誉（表彰）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

### 三、申报受理流程

新申请企业，需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hrss.gd.gov.cn/ztzl/gdjnrc/>）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提交申请材料，由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受理。受理部门分为两类：**一是**申请企业为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或省属国有企业的，向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交备案申报材料；**二是**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提交备案申报材料。

已备案为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制造业企业**，申请增加职业（工种）评价范围的，申报材料按照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申报资料仅需提交上述申请材料清单中的第 1、5 项。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分批集中遴选评审，**今年**，各批遴选资料企业提交截止时间分别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批），2024 年 3 月 31 日（第二批），2024 年 9 月 30 日（第三批）**，请申请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应准备。

今后的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四、评审备案程序**

备案遴选程序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材料评审阶段，第二阶段为培育辅导阶段，第三阶段为验收备案。

##### **（一）第一阶段：材料评审**

**1. 初审推荐。**各市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依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制造业大型企业）》（附件4），完成初步评估工作，确定本地区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作为推荐对象，并填报《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制造业大型企业）》（附件5）。各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需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的4、10月**最后一周报送《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制造业大型企业）》到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2. 统一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的5、11月**组织评审遴选工作。评审通过的机构将作为培育辅导对象，列入培育辅导入选名单，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要求进行公示。

##### **（二）第二阶段：培育辅导**

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后面统称为培育机构），公示期结束后，进入评价能力培育辅导期，培育期不超过180天。培育辅导期实行工作承诺制，培育机构需签署《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附件6）。培育机构按照属地原则，接受所在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或省职业技能服务指

导中心提供的试题开发和考务业务工作的培训辅导，按要求完成相应试题的开发任务。试题开发要求详见附件 7。

### **（三）第三阶段：验收备案**

在 180 天培育期内完成相应考务培训和试题资源开发任务（通过评审）的培育机构，按照“成熟一批机构公布一批名单”的原则，纳入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试题资源开发最终评审通过的职业技能，将作为备案职业。已通过评审的培育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并委托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出具备案函。对于在 180 天评价能力培育期终止（含当天）未能完成相关任务的，将对相应机构或职业范围实行自然淘汰，不纳入备案公布名单范围。

### **五、其他有关要求**

申请企业完成备案后，将要面向社会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开展工作时，要严格执行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工作制度，持续完善题库资源，积极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

### **六、联系方式**

各机构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属地人社部门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 8）

各市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备案程序咨询：林老师，电话：020-83310037，邮箱：[jnzx\\_linjunrong@gd.gov.cn](mailto:jnzx_linjunrong@gd.gov.cn)；备案职业咨询：戚老师，电话：020-83313432。

- 附件：1. 制造业主要类别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制造业大型企业）
4.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制造业大型企业）
5.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制造业大型企业）
6.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
7.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试题开发要求
8. 广东省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备案咨询电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制造业主要类别

序号	类别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食品制造业
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烟草制品业
5	纺织业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家具制造业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制品制造业
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	医药制造业
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序号	类别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金属制品业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汽车制造业
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	仪器仪表制造业
29	其他制造业
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说明：以上分类标准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3

##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制造业大型企业)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数	人	营业收入		
业务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备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资质申请新增备案职业范围 备案号:			
制造业类别	示例: 本企业经营范围属于制造业类别中的家具制造业(序号9)。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等级范围
1	示例: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6-01-01	仪器仪表装调工	5、4、3、2、1
2				
3				
4				
5				

###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请根据以下提纲进行总体介绍）

（一）企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二）企业人员构成情况及人才分布情况

（三）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架构

### 四、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自愿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核发等主体责任。
2.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
3.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制造业类别请对照附件 1《制造业主要类别》；
  2. 申请单位需在单位名称处和骑缝处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 4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制造业大型企业）

申请机构					
备案 申请 范围	序号	职业	工种		级别
	1				
	2				
	3				
	4				
	5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在广东省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符合申请机构类型要求				
2	信用良好，在培训、评价方面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				
3	所申报职业（工种）与机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培训范围、开设专业）切合度高				
4	近 3 年不在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5	企业规模达到大型企业要求						
6	能够提供与申请备案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考核场所、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和现场照片						
7	具有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不低于3人,提供名单、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聘书)						
8	在制造业领域获得的重点荣誉或表彰(不低于2项)						
评估意见	<p>意见建议:</p> <p>专家签名:</p> <p>日期:</p>						
同意推荐备案范围	序号	职业	工种		级别		
	1						
	2						
	3						
	4						

附件 5

##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制造业大型企业）

填报机构：（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推荐备案职业	职业编码	工种	级别
1	示例：XX 公司	1	张三	13800000000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6-01-01	仪器仪表装调工	5、4、3、2、1
						车工	6-18-01-01	数控车床	4、3、2
						车工	6-18-01-01	普通车床	4、3、2

填表说明：1. 类别请根据机构情况填入制造业类别序号；2. 请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将填写好的电子表格（可编辑）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发到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等级科邮箱：jnzx\_linjunrong@gd.gov.cn。

## 附件 6

#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

本机构\_\_\_\_\_为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培育辅导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 180 天）。现对培育辅导期相关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或所在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提供的试题开发和考务业务工作的培训辅导；

二、按照备案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含经备案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产业适应性版）、地方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遵循国家题库开发技术规程，根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试题开发要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备案职业每职业（工种）每级别至少 3 套（含）以上的试题开发与审核备案工作，并保证所开发试题知识产权的合法性（知识产权归本机构独立所有）。

三、知悉并认可根据试题资源开发最终审核通过的职业（工种）级别作为本机构的最终备案职业（工种）级别，培育辅导期终止（含当天）未能完成培训辅导及试题开发（并通过审核）任务的，对相应机构或职业范围实行自然淘汰，不纳入备案公布名单范围。

四、本机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培育对象范围，不存在漏报或瞒报等行为。

本机构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广东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知悉将不予纳入备案名单范围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试题开发要求

### 一、试题开发要求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含经备案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产业适应性版）、地方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遵循国家命题技术规程，所编制的用于评价技能人员能力水平所使用的考试、考核试题和试卷资源的集合。培育机构开发试题为自主开发方式，应保证开发试题的知识产权归本机构独立所有。

### 二、试题题量要求

培育机构在培育辅导期内组织开发申请备案职业的试题资源，每职业（工种）每级别达到 3 套（含）以上的，方可申报审核。

### 三、试题资料提交要求

按照《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培育机构开发完成全部申请备案职业和级别的试题后，统一通过“试题审核备案”业务模块（见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职业开发”栏目）录入进行审核。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题库编制说明；

(二)《理论知识考核要素细目表》，《技能考核要素细目表》或《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

(三) 理论知识试题(含试题、标准答案)、技能考核试题(含考场准备通知单、考生准备通知单、试题、评分标准)和综合评审试题(含考核说明、试题、评分标准、评分表等)。

(四) 题库开发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等。

(五) 题库内部审核意见(专家签名扫描件)。各培育机构组织题库内部审核,审核小组成员应包括熟悉题库建设的方法专家、内容专家、实际工作专家等不少于5人。内部审核专家不得为该题库开发组成员。

#### **四、试题资源审核要求**

(一)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省属培育机构题库资源审核备案工作,广州和深圳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负责本地培育机构题库资源审核备案工作。其他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负责本地培育机构初、中、高级题库资源审核备案工作,技师以上级别经地市初审后报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复审。各市每月月末将审核结果报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二) 培育辅导期内,培育机构试题审核不超过2次。培育辅导期结束后,按试题通过审核的职业(工种)和级别进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范围备案。

附件 8

## 广东省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备案咨询电话

序号	地市	受理单位	备案咨询电话
1	广州市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020-83815969
2	深圳市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0755-88123386
3	珠海市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0756-2527557
4	汕头市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54-88329783
5	佛山市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757-83207232
6	韶关市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1-8607011
7	河源市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2-3238933
8	梅州市	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0753-2308199
9	惠州市	惠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752-2789180
10	汕尾市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660-3208766
11	东莞市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0769-22209099
12	中山市	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0760-88315354 88339554

序号	地市	受理单位	备案咨询电话
13	江门市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50-3935212 3983956
14	阳江市	阳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662—2236223
15	湛江市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59-3119287 3119335
16	茂名市	茂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668-2976972 3916615
17	肇庆市	肇庆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758-2786958 2786928
18	清远市	清远市公共实训与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763-3867662
19	潮州市	潮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0768-2129169
20	揭阳市	揭阳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0663-8234092
21	云浮市	云浮市就业服务中心	0766-8869021